

测绘学院 2019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进程表

阶段	工作内容	完成时间	负责部门
组织 报名	研究制定《关于开展 2019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；召开全校推免工作会议，布置推免相关工作。	8 月 31 日前	研究生院
	学院根据学校文件通知要求，研究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细则，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公布；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动员会，布置推免工作。	9 月 5 日前	各学院
资格 审查	审核申请资格及有关材料，并到相关部门进行认定。	9 月 7 日前	各学院 相关部门
	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有关材料。	9 月 8 日前	各学院
	审核汇总材料。	9 月 8 日	研究生院
考核 选拔	材料汇总，组织综合面试。	9 月 9-10 日	各学院
确定 名单	学院上报推荐考核结果及推荐候选人名单。	9 月 12 日前	各学院
	学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并公示。	9 月 14 日前	研究生院
上报 材料	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上报推免生名单。	9 月 25 日前	研究生院